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

工商个字〔2011〕第 201 号

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登记文书格式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个体工商户条例》将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为保障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和服务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推动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建设，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个体工商户登记文书格式规范》。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登记申请材料及格式规范〉的通知》（工商个字〔2004〕第 118 号）中关于个体工商户的内容，《关于印发〈港澳居民在内地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工商个字〔2004〕第 190 号）中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有关表格样式，《关于印发〈台湾农民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第 247 号）中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有关表格样式，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请各地将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联系电话：010-88650809；传真电话：010-68050283；电子信箱：djc.gts@saic.gov.cn。）

《个体工商户登记文书格式规范》.zip—(略)

国家工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資料來源：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網站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wj/xxzx/201110/t20111010_120040.html